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LIE/1
22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列支敦士登^{*}

^{*} 本文译自接收到时的原样转发的英文本。

目录

	页次
序言	3
第一部分. 概述	
列支敦士登——国家和人口	4
经济	6
宪法和政府	7
处理侵犯人权案件的法律程序	9
国际人权公约和列支敦士登的法律	9
列支敦士登的妇女状况	10
第二部分.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条款的评议	
第1条 (词语定义)	24
第2条 (缔约国的义务)	24
第3条 (人权和基本自由)	25
第4条 (积极措施)	25
第5条 (社会和文化模式的改变)	25
第6条 (取缔一切形式对妇女的贩卖)	25
第7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26
第8条 (参加政府和国际组织)	26
第9条 (国籍)	26
第10条 (教育)	26
第11条 (工作场所、生育和社会保障)	27
第12条 (卫生保健)	29
第13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	29
第14条 (农村地区的妇女平等)	30
第15条 (法律面前的平等)	31
第16条 (消除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对妇女的歧视)	31
附件	
《宪法》第31条	33

序言

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第提交经由 1997 年 2 月 18 日政府会议核可的本报告。报告介绍了根据公约采取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这是列支敦士登的第一份国家报告，报告的资料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确定的一般准则，第一部分概述了列支敦士登概况、列支敦士登对人权的尊重以及特别是妇女的状况。第二部分载有关于公约各条款的资料。

第一部分.

一. 列支敦士登——国家和人口

1. 列支敦士登公国在地理上处于瑞士和奥地利之间，面积 160 平方公里。列支敦士登分为 11 个市镇。列支敦士登的最高点(Grauspitze)为海拔 2,599 米，最低点(Ruggeller Riet)为海拔 430 米。四分之一的国土位于莱茵河谷，另外四分之三处在莱茵河谷的斜坡上和阿尔卑斯山区。列支敦士登的首都是瓦杜兹。

历史概述

2. 考古学的发现证明，如今的列支敦士登公国的领土自从公元前四世纪以来就已有有人长期居住。在这些考古发现中，可以特别提及 Gutenberg 的宗教小铜像。

3. 公元前 15 年，雷蒂亚成为古罗马帝国的一个省。在古罗马统治时期，雷蒂亚文化被基督教和天主教同化。在第 5 世纪，阿勒曼尼人入侵了崩溃的罗马帝国并与当地的人口混居在一起。

4. 文化的日耳曼化一直持续到第 12 世纪。在查理曼皇帝统治下，由于帝国权力的集中，从前的雷蒂亚省变成了一个郡。

5. 由于继承关系，1342 年形成了瓦杜兹郡。1396 年，瓦杜兹的 Werdenberg-Sargans 伯爵成为皇室近亲，从而为一直保持至今的君主统治权奠定了基础。随后的统治者 von Brandis 男爵继承了如今列支敦士登的北部——施伦堡领地，从而确定了现代公国的边界。1510 年，最后的 Brandis 男爵将瓦杜兹和施伦堡卖给了 Sulz 伯爵。在这段时期，这两块属地在双重领主体制下成功地确立了其权利。在宗教改革时期，这里保持为天主教国家。1613 年，负债累累的 Sulz 家族被迫将瓦杜兹和施伦堡卖给 Hohenems 伯爵。随后开始了内战不息的世纪，其标志是 30 年战争和对行巫者的审判。

6. 1699 年，列支敦士登的汉斯·亚当公爵买下了施伦堡领地，1712 年，买下了瓦杜兹郡。1719 年，查理六世皇帝将两块领地合二为一，并升格为列支敦士登大公国。

7. 在拿破仑战争时期，列支敦士登于 1799 年也变成了一个战场。1806 年，拿破仑消灭了全德意志帝国，成立了莱茵联盟，列支敦士登成了其中的一个主权国家。1808 年，消除了领主体制的最后遗迹。1814/15 年，维也纳会议之后，列支敦士登加入了新成立的德意志联盟。

8. 最初，人们对专制政体的反抗都归于失败。直到 1862 年才通过约翰二世公爵宣布的《宪法》建立了一个君主立宪制国家，保障公民自由，并给予议会参加立法和批准预算的权利。

9. 这段时期也是列支敦士登工业化进程的开始，1852 年与奥匈帝国达成的《海关条约》也推动了这一进程。国家的基础设施得到了改善，世纪之交的时候，旅游业开始发展。但是，国家仍然很穷，许多人移民出国或到国外寻找工作。

10. 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经济发展严重退步。在这一背景下，1918 年首次成立了两

个政党。1921年，一项新的《宪法》开始生效，通过实行直接民主制等大大促进了对公民权利。最后，1923年，与瑞士缔结了一项《海关条约》。

11. 本世界20年代和30年代国内政治危机仍然接连不断。但是自40年代以来，伴随着列支敦士登在获得经济繁荣发展的同时，社会和文化机构也不断改进。

12. 近几十年来，列支敦士登在外交政策领域也发挥了更加重要的作用，并已成为一些重要国际组织的成员。

人口

13. 1995年底，列支敦士登的人口为30,923人。其中，39.1%是外国人。

预期寿命

14. 过去30年来，平均预期寿命不断提高。1990年，女子预期寿命为74岁，男子为69岁。

婴儿死亡率

15. 婴儿死亡率(出生一年内死亡者)在列支敦士登自50年代以来不断下降。1990-1994年，平均为1.2人，即千分之三。

生育力

16. 1990-1994年，平均每年出生388名儿童。

年龄结构

17. 1995年底，19.0%的人口在15岁以下，10.3%的人口在65岁以上(女子占12.2%，男子占8.3%)。

宗教

18. 1995年底，列支敦士登国籍96.4%的人口为罗马天主教徒。在外国居民中，罗马天主教徒占54.5%，新教徒占15.8%，14.2%属于其他信仰(15.5%资料不详)。

教育

19. 从7岁到16岁实行九年义务制教育。其中包括5年小学和4年中学(高级中学*

* 注：列支敦士登的中学分类如下：

职业高中：4年，第5年任选。更加着重于实际而不是普通文化课。就学学生占25-30%。

普通中学：4年，第5年任选。与职业中学相比，更加着重于普通文化课。就学学生占50-55%。

高级中学：8年。着重于普通文化课，毕业考试合格后可升入大学。就学学生占17-20%。从职业中学可以转学到普通中学就读。

高中——8年)。有广泛的各种职业深造教育机会(师范、职业学校、夜校)。列支敦士登没有自己的大学。但是,通过条约可保障到邻国大学就学的机会。正日益更加重视不断的职业进修和个人进修,因此,在商业、技术和个人发展领域,有广泛的各种进修机会。

二. 经济

经济结构

20. 列支敦士登是一个具有广泛世界联系的现代工业和服务业国家,其近几十年来经济成功的基础是宽松的经济立法和对常驻公司的税收优惠而创造的有利的总体环境。特别是因为实行了一种有效的金融服务体系。

就业结构

21. 列支敦士登国家小,经济普遍呈上升趋势,因此形成大量劳动力跨过国界来往上班的局面。1995年底,列支敦士登有15,431名居民从事经济活动。其中,14,406人在列支敦士登就业,1,025人在国外就业。除14,406人在列支敦士登就业外,每天还有7,781人从邻国来此工作。

22.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已不再占主导地位。但对于危机时的粮食自给自足,自然和文化景观的维护仍起着重要职能。1995年底,仍有1.6%的劳动力在第一产业部门就业。象其他国家的经济一样,列支敦士登的服务行业正在不断扩大。1995年,51.6%的正式职工在第三产业就业。1995年底,第二产业部门(工业、手工业、建筑)的就职人数占46.8%。

23. 如果仅把居民(不包括每天从国外到此工作的人员)作为计算基础,则情况略有不同。在从事经济活动的居民中,2.1%就业于农业和林业,39.8%就业于工业、手工业和建筑业,58.1%就业于服务行业。

24. 1995年底,从事经济活动的本国人口比例占49.8%。

失业

25. 从国际上来看,失业率很低。很少有超过2%的时候,1996年底为1.4%。

国内生产总值

26. 列支敦士登的国内生产总值只可大致估算。根据上次的评估,1988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7亿瑞士法郎,人均产值约为56,000瑞士法郎。但是,这个数字并不说明很大问题,因为例如1988年,30%以上的劳动力并非列支敦士登居民。

三. 宪法和政府

政府的形式

27. 列支敦士登公国是一个以民主和议会为基础的世袭制君主立宪制国家。国家的权力在于公爵和人民。

宪法

28. 目前实行的宪法可追溯到 1921 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不断续延修订的结果。与从前 1862 年的宪法相比，人民相对于公爵的权利大幅度扩大。但是近些年来，对于宪法的具体条款解释明显存在着不同观点，因此将需要对宪法进行修订。

基本权利和自由

29. 《列支敦士登公国宪法》保障一系列基本权利。具体来说，这些权利包括法律面前平等、居住和继承的自由权利、个人自由、家庭权威、对通讯和书面通讯保密、由正式任命的法官进行正式审理的权利、私有财产不可侵犯、行业自由、信仰自由、自由言论的权利和新闻自由、自由结社和集会的权利、申诉的权利和上诉的权利。

权利职能的分配

30. 在列支敦士登公国的双重执政制度中，国家权力在于公爵和人民。权力的划分受到进一步的保证，因为行政机关(政府)、立法机关(议会)和司法机关(法院系统)各自拥有自己的权利。但是因为政府是由公爵根据议会的建议任命的，所以议会中的多数党也是政府中的多数党。

公爵

31. 公爵(目前是列支敦士登汉斯·亚当二世公爵)在列支敦士登的国家结构中占重要地位。公爵是国家元首，对外代表国家。公爵根据议会的建议任命政府成员，还有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的法官，以及行政法院院长，但法庭陪审团和刑事法院的成员除外。公爵有权发布赦免令和废除刑事诉讼程序。承担紧急权力和根据有效理由解散议会的权利进一步加强了公爵的地位。另外，每项法律都需要经过公爵批准才能生效。不过，公爵在行使其权利时也受到宪法规定的约束。

议会

32. 列支敦士登的议会每 4 年选举一次。议会由 25 名议员组成，其中 15 名来自高地选区，10 名来自低地选区，按比例代表制通过普遍的、直接和秘密的投票平等选举产生。只有在全国获得 8% 以上选票的政党才能进入议会。议员在开展其职业活动之外履行其职责。议会最重要的任务是参加立法、接受国家条约、批准国家预算，对政府和各法官的任命提出建议，以及管理国家行政部门。议会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是至少达议员

总数三分之二。

33. 在本届议会(1993-1997年)中,共有三个政党。祖国同盟有13席,占绝对多数;列支敦士登激进公民党占11席,自由名单占1席。

政府

34. 政府由5名成员构成:政府首相、政府副首相和另外3名成员。政府成员由公爵根据议会的推荐任命。政府首相有权会签公爵颁发的所有法令和命令,以及经由公爵批准的立法。政府首相对外代表政府。自1921年以来(除1928-1932年),两大政党一直联合参加政府,在议会中占多数的政党在政府成员中也占多数,并且担任政府首相的职位。政府是最高行政当局,属下有30个司和一些驻外使领馆和办事处。政府的工作由大约50个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加以辅助。

35. 政府有权发布命令,因此也是一个立法机构。但是,命令只可以在法律和国家条约的基础上颁布。

36. 政府负责监督公共法律下的4个基金会(国家图书馆、国家博物馆、音乐学校和国家美术收藏馆)和公共法律下的3个机构(老年和遗属保险基金组织、列支敦士登动力和照明公司以及列支敦士登煤气供应公司)。

37. 在特别情况下,政府也行使上诉管辖权补救。对于行政当局或社区的决定,可向政府提出上诉。

司法管辖

38. 司法管辖分为公共法律(特别)管辖和普通管辖。

39. 公共法律管辖权由行政上诉委员会和国家法院行使。行政上诉委员会主席及其代表由公爵根据议会的推荐任命。上诉法官由议会任命。4年任期与当届议会同时结束。行政上诉委员会审理对政府或代表委员会的决定和命令而提出的上诉。对于行政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依照法律不得提出进一步的上诉。

40. 国家法院的成员由议会选举,任期五年。他们除审案之外,还从事其他活动。院长和副院长需要经公爵确认。国家法院的职能包括受到宪法保障的和在《欧洲人权公约》中确立的各项权利,对法院与行政当局之间职权冲突作出裁决,以及作为政府成员的一个纪律检查法庭,核查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和政府法令是否合法。

41. 正常的司法管辖权包括对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司法管理。适用的原则包括口头审查、个人出庭和自由提出证据,对于刑事案件,还包括刑事起诉原则。一审法院是设在瓦杜兹的君主国家法院。对发生争议的民事诉讼,在向国家法院提出诉讼之前,必须先向被告所在地实行调解程序。只有在调解失败后,才能向作为一审法院的国家法院提出申诉。二审法院是君主高等法院,三审法院是君主最高法院。这两个法院都是联合审案法院。

四. 处理侵犯人权案件的法律程序

司法

42. 任何人只要觉得自己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都有权提请法院审查或进行起诉。法定权利包括废除行政或政府决定，支付损害赔偿或对物质或非物质损害的补偿。国家法院的任务还包括核查现行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并在必要时宣布某些法规或其中一部分无效。在特别情况下，还可向设在施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上诉。

监察员

43. 监察员职位是 1976 年在列支敦士登设立的。监察员由政府任命，其职能是对与国家行政管理有关的事项提出个人意见，并听取对当局行动的投诉和建议。

国际司法求助

44. 自 1982 年 9 月 8 日以来，列支敦士登已成为 1950 年 11 月 4 日的《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国家法院对《欧洲人权公约》规定在列支敦士登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民如果觉得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可首先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然后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这样做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列支敦士登国家法院的审案已经结束。

五. 国际人权公约和列支敦士登的法律

列支敦士登加入国际人权公约的情况

45. 列支敦士登已批准了一系列与保护人权有关的联合国公约和欧洲理事会公约：

- 1945 年 6 月 26 日的《联合国宪章》；
- 1949 年 5 月 5 日的《欧洲理事会章程》；
- 1950 年 11 月 4 日的《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包括各项议定书；
- 1979 年 12 月 18 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987 年 11 月 26 日的《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 1989 年 11 月 20 日的《儿童权利公约》；
- 1992 年 5 月 2 日的《欧洲经济区协定》，及各附件和议定书。

人权公约的执行情况

46. 列支敦士登恪守的原则是只缔结能够遵守的条约义务。根据普遍原则，国际条约至少具有法律地位。

对人权公约的宣传

47. 在国际人权文书得到议会批准和生效时以及此后在必要时，政府便向列支敦士登公众通报有关情况。但是，鉴于在口头发言和书面意见中经常提到《欧洲人权公约》，所以可以推论，对这一文书的了解程度较高。而关于其他国际协定，则情况可能并非完全如此。

48. 需要指出的基本问题是，所有的法律和条例，还有国际协定，都需要经过议会的讨论和公布，因此公众可以方便地获得这类资料。法规和协定的生效在官方公报中公布。协定的案文可向政府官署索取。

六. 列支敦士登的妇女状况

导言

49. 可以认为，1992年6月16日的《宪法》对于在列支敦士登实现男女平等起到了推动作用。宪法明确规定了男女法律平等。1992年6月的议会动议要求政府在1996年之前消除法律案中仍然可见的歧视情况。现在这一过程可认为已经结束。

50. 虽然已经有了男女平等的法律上的先决条件，但这并不意味着事实上的平等已经实现或将会自动出现。今后将需要采取措施，支持和加速事实上男女平等的进程。

教育和进修

51. 当1806年实行义务制教育时，并不要求女孩子非得上学不可。直到1865年才对女孩子实行了义务制教育。在进一步深造方面，也是优先考虑男孩。因此，列支敦士登的第一所中学是一所“国家男子学校”，成立于1858年。直到1870年才开始招收女生。1937年，列支敦士登开办了第一所高级中等学校(高级中学)。长期以来(直至1968年)，这也是一所男生学校。目前的教育法已没有对男女生区别对待的任何条文。不过实际上，男女的教育道路仍然存在着重大差别。

52. 20年前，与男生相比，女生在普通中学中的比例仍占绝大多数，而在高级中学中的比例则占少数。自那时以来，男女生的平等机会得到了改善。

表1 各级教育中的女生比例

年份	小学	职业中学	普通中学	高级中学
1975	50%	46%	58%	33%
1985	50%	44%	57%	42%
1995	50%	41%	54%	47%

来源：经济部，《1995年统计年鉴》。

53. 自1968年以后，列支敦士登的高级中学才开始招收女生。在1968年之前，想上高级中学的女生需要到邻国的学校去，或到寄宿学校。自从高级中学开始招收女生以

来,女生的比例不断增加。1995年,在列支敦士登的高级中学中,女生将近占一半(47%)。

表2 列支敦士登高级中学中的女生比例

年份	共计	女生	%女生
1960	204	0	0%
1970	336	43	13%
1980	371	149	40%
1990	487	220	45%
1995	567	265	47%

来源: 经济部, 《1995年统计年鉴》。

54. 在各类学校中,女生接受的基础教育与男生实际上是一样的。但在她们后来进一步深造的道路上,则出现了重大区别。在学徒工中,女生仅占约三分之一,而男生则占三分之二。直到本世纪70年代,这种比例失衡的情况仍然非常突出。不过,必须指出,这一比例自80年代以来保持不变的情况需要加以纠正。

表3 学徒工中的女生比例

年份	共计	女生	%女生
1970	459	68	14.8%
1980	794	280	35.3%
1987	958	373	38.9%
1994	845	301	35.6%

来源: 经济部, 《1995年统计年鉴》。

55. 虽然女生在职业教育方面缩小了与男生的差距,但必须承认,在职业选择方面,她们仍局限于一些典型的妇女职业,主要是接受商业教育和培训作为美发师和销售人员。男生的职业选择范围几乎是女生的2倍。

56. 列支敦士登没有自己的大学。因此大多数学生到瑞士、奥地利或德国的大学和学院就读。与这些国家缔结有协定安排,确保列支敦士登男女生有学习位置。虽然近几年和近几十年来在列支敦士登的所有学生中,女生的比例已经上升,但男生仍占总数的约三分之二。这有点令人吃惊,因为与此同时列支敦士登高级中学中的女生比例已上升到将近50%。显然,完成高级中学学业的女生不象男生那样大多数选择进一步上大学学习。

表4 瑞士、奥地利和德国大学中列支敦士登学生的男女比例

年份	共计	%男生	%女生
1980	234	76.9%	23.1%
1985	304	70.7%	29.3%
1990	404	70.0%	30.0%
1992	423	67.4%	32.6%

来源：经济部，《1995年统计年鉴》。

57. 显然，女生倾向于选择文科，而男生则较倾向于选择经济学和法律课程，这些课程似可提供更好的职业发展前景。在工科中，包括在计算机科学方面，也是男生居多。

58. 列支敦士登有一所专业学院——列支敦士登机械学院。因为这是一所技术学院，所以不足为奇，学生清一色几乎全是男生。在临近的瑞士布克斯镇的技术学院和楚尔及圣加仑镇的经济和管理学院，也有类似的情况。

59. 显而易见，女生很早便停止教育追求。甚至在职业中学或普通中学毕业后，继续深造的女生也少于男生。在高级中学毕业时，希望接受大学教育的女生少于男生。即使近几十年来的趋势是差距在不断缩小，但在最高一级的教育方面，相应的差别也十分明显。

60. 就男生而言，25-44岁年龄组与45-64岁年龄组之间的教育水平只有很小的差别。但就妇女而言，青年妇女的教育水平远远高于老年妇女。45-64岁年龄组妇女59.2%仅上过义务制小学，而25-44岁年龄组妇女的相应数字则仅仅是37.8%。不过，男子的最高教育水平远远高于妇女这一点也十分突出。只有19.9%的男子只接受到义务制教育，25-44岁年龄组男子26.5%进一步深造(高级中学、高级职业培训、高级专业培训、大学)，而相应年龄组的妇女比例则是12.7%。在较大年龄组当中，这种悬殊比例仍然十分突出。

表5 45-64岁年龄组男女最高教育水平(1990年)

性别	仅完成 义务制教育	职业培训	高等教育	其他	共计
女	59.2%	31.3%	7.5%	2.0%	100.0%
男	22.0%	51.0%	26.0%	1.0%	100.0%

来源：经济部，《1995年统计年鉴》。

表6 25-44岁年龄组男女最高教育水平(1990年)

性别	仅完成 义务制教育	职业培训	高等教育	其他	共计
女	37.8%	47.9%	12.7%	1.6%	100.0%
男	19.9%	52.5%	26.5%	1.0%	100.0%

来源：经济部，《1995年统计年鉴》。

妇女与劳动力市场

61. 虽然在工作年龄的人口当中，妇女远远超过半数，但她们仅占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38%(1990年)。诚然，自1970年以来这一比例有所增加。但与男子相比，妇女呆在家中的人数更多，这一点仍然十分明显，男子在经济活动人口中占62%。

表7 工作年龄和经济活动人口中的妇女比例

	1970年	1980年	1990年
工作年龄总人口中的妇女比例	34%	36%	38%
经济活动人口中的妇女比例	55%	56%	58%

来源：经济部，《1995年统计年鉴》。

62. 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比例，从进入工作市场的年龄开始直到退休年龄为止不断递减，而男子的相应比例则是先上升，然后保持在非常高的水平上，这一点也是显而易见的。

表8 按年龄划分的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和男子比例(1990年)

年龄	妇女	男子
20-24	77%	78%
25-29	67%	91%
30-34	55%	97%
35-49	56%	99%
50-59	45%	97%
60-64	22%	85%

来源：经济部，1990年人口普查(临时数字)。

63. 在职业工作中，男子的职位往往较高。男女的比例按部门划分不尽相同。1987年，经济部对在职妇女的职位进行了一项调查，得出了下列数字。毫无疑问，今天可以得出相互对比的结果。

64. 总的来看，23%的男子在职业上位于高级职位，而这种情况的妇女仅占4%。

在技术职位中，男子的比例(45%)与妇女的比例(41%)大致相当。对比之下，半技术和非技术职位中的妇女比例(33%)远远高出男子的相应数字——22%。

65. 毫无疑问，这种不平衡的情况是有一些原因的。首先，妇女不那么重视教育。其次，把注意力放在家庭和家中以及常常与之相伴随的就业中断，阻碍了达到更高级职位的机会。另外，即使教育水平与男子相同，妇女还可能遇到因为偏见和歧视而造成的影响职业发展的更大障碍。尤其是，许多妇女还可能因为其社会条件限制而不愿意坚定地追求自身的发展。

表9 各行业男女比例

行业	男 (%)	女 (%)
高级职位 (共计)	23	4
法律/信托事务	40	5
银行	27	2
机械/设备	27	5
贸易	26	6
旅馆业	10	7
卫生	8	无数据
保险	无数据	10
熟练工	45	41
卫生	56	50
法律/信托事务	37	59
机械/设备	45	33
保险	44	43
银行	48	45
半熟练/不熟练工	22	33
纺织	71	88
清洁/楼舍管理	84	85
其他服务	73	8

来源：经济部，1987 年调查。

66. 就男女所从事的工作而言，他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一般说来，妇女多从事服务行业工作，工业和农业部门妇女人数则较少。从事贸易和银行业的妇女比例相当高（分别为 10.4%和 10.5%）。在保育和教育行业，妇女比男子更为活跃。

表 10 “典型的女性”部门中参加经济活动的男子和妇女的比例（长住人口）

部门	男子比例	妇女比例
共计，部门 1	3.0%	0.8%
共计，部门 2	48.2%	26.5%
纺织品制造	0.4%	1.1%
塑料	2.4%	3.9%
钟表、珠宝	0.9%	2.6%
共计，部门 3	48.8%	72.7%
贸易	6.2%	10.4%
旅馆业	3.1%	7.2%
银行和金融	5.6%	8.2%
法律/经济学	6.0%	10.5%
个人服务	1.1%	3.2%
教育	3.2%	6.0%
卫生	1.6%	5.8%
福利院	0.7%	4.0%
教会	0.2%	1.0%
文化、体育、娱乐	0.6%	0.9%
家佣	0.4%	2.0%
政府	6.1%	6.6%
共计	100.0%	100.0%

来源：经济部，《1995 年统计年鉴》。

67. 6.6%的妇女在政府部门就业，男子为 6.1%。据 1993 年年底的一份报表，在列支敦士登政府部门雇员中，妇女占 41%。但是，在兼职雇员中，妇女占 87%。政府部门的妇女比例只略高于列支敦士登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总数中的妇女比例。同私营企业的情况一样，在政府部门中，妇女的职务级别低于男子。诸如各司、处或科室负责人以及司法部门负责人等职务几乎全部由男子担任。只有外交部门有妇女担任高级职位，比例与她们在整个政府部门中的比例接近。

表 11 担任政府部门各种职务的妇女比例(1993 年)

职务	共计	妇女	男子	妇女%
共计	434	180	254	41%
兼职工作	60	52	8	87%
办公室负责人	8	1	7	13%
司级负责人	27	0	27	0%
部门负责人	5	0	5	0%
司法(专职)	8	0	8	0%
检察院	3	1	2	33%
外交部	13	4	9	31%
其中使团团长	5	2	3	40%
司级部门副手	11	2	9	18%

68. 政府意识到这个问题。与此同时,在任命时正越来越多地考虑妇女。两个部门负责人人的职位、一个司负责人的职位以及检察院的一个职位由妇女担任。有两名妇女担任了列支敦士登驻外大使。在新参加工作的人中妇女比例也不断增加。但是,不会很快见效果。因为行政部门的人员流动性不大。

69. 1987 年的调查也清楚地表明大部分妇女从事非全日工作。在 899 名非全日雇员中,731 名为妇女,占 81.3%。

表 12 按性别和行业分列的非全日就业情况,1987 年

非全日雇员的比例	男	女
8.2%	18.7%	81.3%

来源:经济部,《1987 年调查》。

70. 近 20% 的妇女从事非全日制工作。而男子的这一比例小得趋近于零。因此,男子从事非全日制工作仍不普遍,而非全日制工作对妇女来说则是一种很普遍的就业形式。

表 13 工业部门中男女的就业形式类别

就业形式类别	男	女
全	97.6%	80.8%
非全日	2.4%	19.2%
共计	100.0%	100.0%

来源:经济部,《1987 年调查》。

71. 同样明显的是非全日制工作对已婚妇女最有吸引力。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所有妇女中已婚者占 67%，而在从事全日制工作的妇女中已婚妇女比例只有 30.8%。单身妇女的情况则相反。

72. 同样令人感兴趣的是，对公司为妇女还是为男子提供非全日制工作机会这个问题的答复。评估结果与可能需要非全日制工作职务的比例无关，而是表明原则上可能、有条件的可能或不可能为男子和妇女提供非全日制工作的公司中男子和妇女的比例。但是，很显然，公司管理层对男子和妇女是明显区别对待的。只有 5.9% 的妇女受雇于不可能为妇女提供非全日制工作的公司。相反，36.9% 的男子受雇于不可能为男子提供非全日制工作的公司。总的来说，90% 以上的妇女受雇于原则上能够接受妇女非全日制工作的公司。而男子的相应比例是 62.2%。

表 14 按男子和妇女非全日制工作可能性分列的工业公司中的男女比例

非全日制工作	男	女
可能	37.5%	58.7%
有条件的可能	24.7%	34.7%
不可能	36.9%	5.9%
没有答复	0.9%	0.7%
共计	100.0%	100.0%

来源：经济部，《1987 年调查》。

73. 经常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关于同工同酬的要求。在 1987 年的调查中，据报告，不遵循同工同酬原则的案例只占约 3%。理由各种各样：妇女不应上夜班；活太重，妇女干不了；妇女不能提供象男子一样的产出；妇女被分配作不同的工作；养家糊口的男子工资高于妇女。无法确定上述结果是否符合事实。至少在政府部门，1994 年，《官员和雇员薪金令》规定对男子和妇女一视同仁。

74. 上述调查还表明与男子相比，女雇员仍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在晋升方面，妇女的机会不到男子的一半。

表 15 按妇女晋升机会分列的工业部门雇员比例

男子晋升的机会	这些公司的雇员比例
有	38.2%
有但有保留意见	11.5%
没有	48.8%
没回答	1.4%
共计	100.0%

来源：经济部，《1987 年调查》。

75. 妇女只占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大约三分之一，而且职务低，工资少。但是，妇女在失业人员中的比例却相当高。1996年11月底，失业率为1.4%。在总计373名找工作的人中，209人(56%)为男子，164人(44%)为妇女。在就业市场上，没有技术的劳动力最难找工作，因此妇女受到的影响格外严重。

妇女与政治

76. 自1994年确立妇女享有在全国一级投票的权利以来，决策性政治机构中妇女比例略有增长，但是，男子仍然处于明显的主宰地位。只有在政府一级妇女的比例才达到40%，5名政府成员中，妇女占2名。政府首相和政府副首相的位置均由男子担任。

表 16 妇女在政府、议会和 11 个行政区区议会的妇女比例

机构	成员	1985 ¹	1995 ²
政府	5	0%	40%
议会	25	0%	8%
区议会	106	3%	15%

来源：经济部，《1995年统计年鉴》。

¹ 任期：议会/政府 1985-1989 年；区议会 1983-1987 年。

² 任期：议会/政府 1993-1997 年；区议会 1995-1999 年。

77. 没有关于各政府及区委员会具有咨询或同时具有决策资格的男子和妇女的比例的统计数字。但是，根据随意抽样调查，可认为绝对以男子为主。

78. 以男性为主的情况在政党中也很明显。两个主要全国性政党(祖国联盟和激进公民党)的负责人均为男性。反对派自由名单的领导层男女都有。

表 17 担任政党职务的妇女比例

职务	男	女	妇女比例
政党领导	18	9	33%
祖国联盟领导	7	3	30%
激进公民党领导	9	3	25%
自由名单领导 ¹	2	3	60%
党主席	2	0	0%

来源：党派调查。

¹ 自由名单的领导称为 SprecherInnenrat。

79. 1982年，在两个主要的全国性政党内部成立了妇女组织。妇女联盟和激进公民党妇女这两个组织的目的都是使妇女更积极地参与政治，开展教育工作，对提高公众认

识以及促进在政治中考虑到妇女关心的问题作出了贡献。特别是，这些政党派组织还为妇女提供了担任政治职务方面的培训。

80. 列支敦士登没有强制性规定妇女比例。自由党是规定党派领导 **SprecherInnenrat** 妇女比例的唯一政党。

妇女的社会地位

81. 由于男子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不断加强，可以假定，就收入和财产所有权而言，男子的地位普遍高于妇女。但是，没有有关列支敦士登收入和财产情况的统计数字。在继承问题上，人们逐渐不再沿用优先考虑男性后代的传统惯例，因此，从长远来看，男子与妇女之间在财产所有权方面的差距会逐渐缩小。

82. 根据经修订的《1993 年婚姻法》的规定分配资产，使妇女的地位得到改善。至少就收入而言。但是，男子与妇女在经济生活方面的差异仍然存在。这是由于男子与妇女赚取收入的能力不同，男子受到更好的专业教育，担任更高的工作职务。尚未查明这个问题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同工不同酬造成的。但是，与其他因素相比，这个因素所起的作用可能是次要的。

83. 由于目前主要根据诸如收入、财产和权力这类因素确定社会地位高低，因此，男子的社会地位通常高于妇女。但是，最重要的社会任务之一是通过家庭完成的社会繁衍任务。到目前为止，除了偶尔给予口头承认以外，对这项任务——包括家务劳动、照料和抚养子女——尚未给予其应有的地位。对个人家务劳动和抚养子女工作不应仅仅给予象征性的承认，而应给予更多的承认，这是今后的一项重要任务。与此同时，还是作到了在社会保障立法中包括对家务劳动和抚养子女的承认的。

84. 将全部精力或部分精力放在家务劳动上的妇女仍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她们没有个人收入，或收入低于男子，制定专业发展计划更为困难，而且养恤金方案规定最低限度收入水平，这使她们处于不利地位，因为她们经常从事非全日制工作。不论是在社会上还是在家庭内部，因为受到旧的角色模式的影响，一时还不能接受同时兼顾家务劳动与有酬就业的作法。

85. 在这方面，很有启发意义的是，1987 年对公司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只有大约 20% 的雇员在能够考虑积极促进在本公司楼舍以内或以外建立托儿设施的公司就业。因此，80% 的工业部门雇员是以假定他们的雇主对促进托儿问题不感兴趣而行事的。这表明，与经济刺激相比，社会对儿童和家庭问题所给予的地位。

86. 对“家庭”一词的理解应不仅仅限于传统的双亲家庭。自五十年代以来，非婚生子女的比例逐步增加。如今在列支敦士登，几乎每 10 个孩子中就有一个非婚生子女。但是，从统计数字看不出这是出于自觉自愿的决定，还是表明正在出现一种妇女日益独自承担责任的倾向，或认为她们应独自承担养家糊口及抚养子女的全部责任。

表 18 活产、非婚生和死胎比例

年份	婚生	非婚生	死胎	共计
1950-1954	95.5%	3.1%	1.4%	100%
1960-1964	95.1%	4.0%	0.9%	100%
1970-1974	93.9%	5.6%	0.5%	100%
1980-1984	93.9%	6.1%	0.0%	100%
1990-1994	91.0%	9.0%	0.0%	100%

来源：经济部，《1995 年年鉴》。

87. 经济服务部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1992 年列支敦士登大约有 440 个单亲家庭。其中，91% 的户主为妇女，9% 的户主为男子。未婚单亲占 24%，分居者占 29%，离婚者占 38%，丧偶者占 9%。单身母亲的收入低于单身父亲。单亲面临许多问题：事业发展、照料子女、被社会排斥在外、经济依赖性以及住房条件差等。该研究还表明单身母亲面临贫困的危险性最大。

88. 三十年代以来，离婚比例大幅度增加。1990 年，3.2% 的妇女和 2.6% 的男子为离婚者。但是，还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出现婚姻制度注定灭亡的各种预言，近几十年来，结婚的人数却在不断增加。三十年代，结婚的男子和妇女只占约三分之一，九十年代，这个比例远远超过了 40%。如果包括丧偶者——这些人并非自愿失去已婚地位——那么这个数字实际上达到约 50%。

表 19 人口的婚姻状况

年份	单身		已婚		丧偶		离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30	64.2%	60.9%	31.8%	32.0%	3.8%	7.0%	0.1%	0.2%
1941	60.3%	56.8%	35.9%	35.3%	3.5%	7.5%	0.3%	0.3%
1950	57.6%	55.6%	39.0%	37.1%	2.9%	6.9%	0.5%	0.4%
1960	57.0%	55.1%	40.4%	37.5%	2.4%	7.0%	0.2%	0.3%
1970	55.0%	51.8%	42.0%	39.8%	1.7%	7.2%	1.3%	1.2%
1980	49.6%	46.6%	47.1%	43.3%	1.4%	8.0%	1.9%	2.0%
1990	48.6%	44.5%	47.6%	44.4%	1.2%	8.0%	2.6%	3.2%

来源：经济部，《1995 年统计年鉴》。

89. 在寡居的情况下男女之间显出最明显的差别。寡妇总是多于鳏夫。然而，近十年来，鳏夫的比例已有所下降，寡妇的比例实际上一直保持在 8% 的比例上，这主要是由于妇女的预期寿命大大提高的原因。这对处理照料老人工作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了特别的挑战。

90. 在这方面，另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是，根据社会事务部的一项调查显示，老年妇女的积蓄和收入比老年男子的积蓄和收入明显的低。这对单身和结婚的人来说都是一样的。

91. 一个尚未找到解释原因的问题是，在出现妇女越来越多地参加有收益职业的趋势同时，男子参加家务劳动的情况并没有增加。一方面，有子女的妇女参加经济活动大大地增加了自身的负担，此类妇女通常是不同丈夫分担这种负担的。另一方面，需要从外部寻找照料家务和子女的办法，如家庭帮工和临时帮助孩子的人(多为钟点工)或请邻居或亲友帮助。通常此种外部帮助和有关的网络必须由有子女的妇女来组织。而通常是妇女提供家庭帮工等形式的此种服务。这里存在着一个包括三方面的问题。第一，这些人所做的工作往往没有什么薪酬或薪酬很少，几乎得不到正式承认。第二，做此种工作多半得不到社会保险，因此提供此种服务的人承担着一定的风险。第三，妇女负责照料家庭和子女的传统角色形象没有任何改变。

92. 需要开展工作，一方面是为了打破男女传统的角色分工，另一方面是为了确保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障应扩及从事家庭服务的妇女。目的应是将此种工作转变成为公认的职业，寻找方法确保为了雇主和雇员的利益，即使在一些家庭做计时工的情况下也支付必要的社会保障金。

立法规定

93. 1978 年列支敦士登成为欧洲理事会的成员，1982 年列支敦士登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列支敦士登在 1990 年加入联合国之后，也承担了《宪章》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全面不歧视原则，特别是基于性别的不歧视原则。列支敦士登 1995 年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从而进一步推动了实现男女平等的工作。

94. 给予妇女选举权的努力可以追溯到 1965 年，1965 年该问题第一次在议会中得到讨论。然而 1971 年在一次公民投票中，给妇女选举权问题遭微弱多数拒绝。然而，在国内政治中这并非是该问题的终结，在 1978 年列支敦士登成为欧洲理事会成员之后，欧洲理事会也一再批评不给予妇女选举权的问题。在早在 1976 年就在一些社区提出了妇女选举权的问题之后，最后终于在 1984 年，根据进一步公民投票，妇女最后取得了在国家一级的选举权。

95. 在宪法范围内，根据《宪法》第 31 条，自 1970 年以来所有国民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议会 1971 年规定，“国民”系指拥有列支敦士登公民身份的所有人，不管其性别如何。然而，实际上这还不能充分确保男女平等。只有在 1992 年通过今天实施的宪法条款才总地规定实行男女平等；该条还规定，将通过修订立法使现有法律符合这一原则。就这样为男女平等奠定了全面的法律基础。

行政部门

96. 根据政府部门计划，“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门(以下称“文化和平等，青年和体育部门”)负责促进男女平等。

97. 1986年,根据议会的一项建议,设立了男女平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男女成员对等,其职能一直是促进男女在立法方面的权利平等,促进公众对这一目标的认识。该委员会进行了一次列支敦士登妇女状况调查,特别是在经济和政治方面的状况,并参与了各种立法程序。一项重要成绩是建立了平等权利办公室。1992年,由于缺乏政治支持,委员会成员除主席以外全体辞职。1994年中,委员会以新的成员重新组建。1995年6月中旬,政府批准建立一个临时男女权利平等局(平等局)。1996年5月委派了人员兼职负责这一临时部门的工作。

98. 1994年1月在国家行政机关建立了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组。该工作组分析了政府机关中妇女的情况,1996年初向政府提出了提高政府机关中妇女地位的具体措施。

99. 还是在1994年1月,政府公布了在语言上平等对待国家行政机关男女工作人员准则。其中规定招聘人员公告使用性别中性措辞。

100. 自从1991年以来一直向妇女提供特别成人教育机会(自我意识培训;再就业;表述、谈判和解决冲突讲习班等)。然而很明显,妇女对扩大成人教育机会更感兴趣。

私营组织

101. 在这方面,必须首先提及一些妇女小组和妇女联合会,这些组织几十年来一直在列支敦士登的宗教、人道主义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政治作用。

102. 私营组织一直是促进列支敦士登男女平等政策的一个重要推动力量。在新妇女运动时期,由于在公民投票中否决了妇女的选举权,1991年建立了妇女工作组。工作组为自己制定了争取“真正的权利平等”的目标。工作组对立法草案发表意见,在建立应急医疗网方面发挥了作用并举办了各种报告会。在妇女取得选举权之后两年,1986年解散了妇女工作组。

103. 为在实现妇女选举权方面取得突破,1981年成立了“睡美人”运动。在目标实现以后,1984年解散了该小组。

104. 1982年两个主要国家政党变得非常活跃并建立了妇女小组——祖国同盟的妇女联盟和进步公民党的进步公民党妇女。其目的是提高妇女对政治的兴趣并代表妇女的政治利益。

105. 1985年成立了瓦杜兹地区崇德社俱乐部,1991年成立了职业妇女福利互助国际协会,然后又建立了一些高级或独立地位的职业妇女参加的俱乐部。这些俱乐部是分别于1919年和1921年成立的崇德社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国际协会的地方分支机构。列支敦士登妇女服务俱乐部对妇女的发展项目提供资助。

106. 1985年成立了妇女教育工作协会。该协会提供了一个交流经验和看法的论坛,经常举办有关个人、职业、教会和政治方面的报告会和培训班。它还越来越多地对热门政治问题发表看法。

107. 1986年建立了妇女信息和联络网。其目的是促进妇女互相联系和交流看法。该联络网还提供有关妇女在医学、文化、法律和政治领域诸问题的资料。该联络网在存在期间不止一次地推动建立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其他机构,扩大了妇女信息和联络组织的活

动范围。今天的家长儿童论坛、妇女之家和儿童日托中心都是在妇女信息和联络网的倡议下产生的。

108. 家长儿童论坛成立于 1989 年，起初只是一个提供日托服务的组织，为日托服务工人和家长提供工作介绍、帮助和咨询服务。1994 年活动范围扩大。除了职业介绍服务以外，家长儿童论坛还积极参加了为家长提供教育咨询和进一步教育的工作以及为临时时代人照料孩子的人进行培训和寻找工作的活动。

109. 自从八十年代以来，一些儿童日托中心开始工作。在列支敦士登的 11 个区中有 5 个区设有此种日托中心。在列支敦士登总人口中，约每 6,000 居民有一个日托中心。

110. 1991 年，在保护受虐待妇女和儿童协会的支持下开设了妇女之家。自从开设以来，事实证明妇女之家是向有困难的妇女提供援助的一个重要渠道。

表 20 妇女之家的占用率和活动

妇女之家	1993	1994	1995
妇女之家的寄宿者	27	21	38
列支敦士登寄宿者	9	3	9
妇女之家的儿童	37	24	30
妇女寄宿天数	547	741	929
儿童寄宿天数	666	817	1,236

来源：妇女之家年度报告。

111. Rapunzel 母亲中心 1996 年开始工作，还仍然是一个很新的组织。母亲中心是一个妇女聚会点，旨在使有子女的妇女彼此取得联系并互相提供支持。

112. 必须强调指出，上述一些社团是由热心的妇女领导的，但并不一定被看作是妇女组织。关心促进儿童的福利也是符合男子的利益的。然而，由于男女的不平等分工，养育子女的任务主要交给了妇女来承担，因此造成了这样的印象，即日托中心等是为妇女建立的设施。

113. 为妇女、儿童和父亲、从而也为家庭利益服务的大部分上述私人组织都从国家得到财政支持。

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

114. 在列支敦士登基本上实现了法律上的男女平等。仍然存在的不平等正在消除过程中。现在的注重点是要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

115. 在今后几年内，政府将与男女平等局、男女平等问题各种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各种活动以支持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1997 年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将包括平等法问题筹备工作、打击对女孩和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女孩教育机会平等展览。

116. 改进妇女在教育、政治、经济生活、家庭和保健领域状况的进一步措施正在计划制定中。另外，在发展援助领域，在一些支助项目中注意了妇女的特别作用。

第二部分.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条款的评述

第1条(词语的定义[目录中的“概念”])

117. 列支敦士登的宪法或法律中没有关于“对妇女的歧视”一词的定义。但是, 1992年6月16日的《宪法条例》在宪法中引入了平等权利的原则, 其广义上的措词是不应有对妇女歧视的现象, 无论是直接的、有意识的行动, 还是间接的、无意中的区别造成的。因此, 公约第1条中规定的定义是适用的。

第2条(缔约国的义务)

(a)

118. 通过1992年6月16日的《宪法条例》, 宪法在第31条第2款中列入了权利平等的原则。1992年6月17日议会的一项动议要求政府负责最迟在1996年底之前向议会提交立法必要修正案的提议。随着1996年核准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以及公民权利有关的事项, 列支敦士登可以基本上被认为已经实现了事实上的男女平等。

(b)

119. 见(a)节下的评述。

(c)

120. 1992年6月16日的《宪法条例》确立了法律保护。另外, 1996年列支敦士登政府中设立了平等专员的临时职位(平等办公室), 以便与自1986年以来成立的男女平等权利委员会合作, 加速实现事实上平等的进程。该职位初步设置三年, 1996年5月已有人充任。

(d)

121. 另见(c)节下的评述。1994年, 政府还在国家行政管理局内建立了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组。工作组已在行政管理局范围内提出了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政府将对这些措施加以审查和逐步实施。另外, 政府在1994年还颁布了国家行政管理局语言上男女平等待遇的指导方针。自1991年以来在国家行政管理局中, 妇女还有特别的进修机会。根据政府的指示, 人事和组织司正在拟订关于实行灵活工作时间的条例草案。政府将在1997年初讨论这一事项。

(e)

122. 男女法律上的平等可被认为已经成功实现。这也是逐步确立事实上平等的一个基础。对于个人、组织或公司实行的歧视可采取法律行动。但实际上, 还需要采取措施加快实现平等的进程(提高觉悟和宣传措施)。

(f)

123. 见(a)和(c)节下的评述。没有法律上的歧视。

(g)

124. 列支敦士登的刑法中没有歧视妇女的条款。

第3条(人权和基本自由)

125. 见关于第2条的评述。在法律上,已经实现了男女平等。关于其他措施,见关于第4-16条的评述。

第4条(积极措施)

126. 根据宪法第31条,如同不允许歧视妇女一样,也不允许优待妇女的法律上的不平等待遇。关于怀孕、生育和养育的措施不在此项规定之列。见关于第11条的评述。

第5条(改变社会和文化模式)

(a)

127. 改变男女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的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实现日常生活中的男女平等。在这方面,可提请注意基础学校教育领域某些成功的活动。然而,男子显然更加重视教育和进修,而妇女在某种程度上则更加看重对待家庭责任的传统观念。另外,妇女认为自己在职业发展中常常遇到偏见和困难。说到底,还是男子在公司中占据较高的职位,挣取的收入较高,权力较大,从而导致有时候发生男子优越于妇女的情况。

128. 由公款支持提供的家庭以外的育儿服务应可方便妇女的就业,而同时又不造成对儿童的忽视。国家鼓励开办培训班应可便利妇女重新加入劳力市场。

(b)

129. 在社会保障领域,1996年实行了平等待遇的原则。除其他成果之外,这还意味着因为生儿育女而停止工作的妇女可把这几年作为应计退休金时间,已婚夫妇的退休金不再比单身者退休金更加优厚。

130. 1993年的《婚姻法》修正案提出了一些有利于妇女的重要新措施。现已从家长制原则改变为伙伴关系原则。除其他外,男女平等待遇包括名字的使用、婚姻权利和分居的后果。如果发生分居,婚姻存续期间增加的财产配偶双方平分。

第6条(取缔一切形式对妇女的贩卖)

131. 在列支敦士登,这项要求通过《刑法》第213-217条达到。为性剥削而作淫媒、拉皮条和贩卖人口的,根据列支敦士登法律均须受到惩罚,剥夺自由,最高达10年。如果其中一项罪行是跨国界进行的,则适用1993年的《法律援助法》规定。对于舞男舞女、酒吧服务员和音乐演奏者,政府在1995年颁布了准则,要求雇主确保其职工的

身心健康。

第7条(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a)

132. 自 1984 年开始妇女的投票权得到保障。

(b)

133. 在政府、议会、乡公所和各委员会中，都不同程度地有妇女代表。在政府中，5 名成员中的两名是妇女。然而，妇女在政界中通常代表性不足这点也是显而易见的。

(c)

134. 对于妇女参加非政府组织，没有任何法律限制。不过，公共和政治生活仍然广泛由男子主宰。但是，已出现了妇女逐渐进一步参与公共和政治职能的趋势。同时，在所有政党的领导层都可以发现妇女的身影。列支敦士登职工协会的主席是一名妇女。

第8条(参与政府和国际组织)

135. 列支敦士登没有任何法律障碍妨碍适用公约的这条规定。列支敦士登的现任外交大臣是一名妇女。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门以及建筑和交通部门也由妇女领导。同样，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的代表也是一名妇女。列支敦士登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代表团的团长也是一名妇女。

第9条(国籍)

136. 1996 年，修定了关于获得国籍和丧失国籍的法律，以便实现男女平等。现在，关于国籍传给外国配偶(经过一段等待时期)和子女(在出生时)，男女拥有同样的权利。

137. 由于对立法的这种修订，列支敦士登撤回了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提出的保留。

第10条(教育)

(a)

138. 这方面男女平等。

(b)

139. 这方面男女平等。

(c)

140. 男女同校的原则自 1968 年以来就已在列支敦士登确立。最后一所男女分离教育的中学——一所女子中学，已于 1993 年改为男女合校。另外，政府还于 1994 年设立

了促进女孩生和妇女在列支敦士登平等教育机会的委员会。

(d)

141. 这方面男女平等。

(e)

142. 这方面男女平等。

(f)

143. 在基础学校教育中，男女生之间几乎没有任何差别。但是在教育的后阶段，男女之间出现差距。参加职业学习课程和上大学的男生多于女生。因此，妇女的职业范围比男子狭窄。通过国家职业咨询办公室提供的具有针对性的资料只能在有限的程度上解决这种状况。男女社会分工观念的全面改变也是同样重要的。

(g)

144. 在这方面，也同样没有任何法律障碍。男女生在学校受到同样的鼓励。不过，男生普遍比女生更加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因为他们可以参加更加广泛的体育活动和拥有更加广泛的体育设施。但是，改变这种状况的倡议不能由国家提出。

(h)

145. 国家机构、乡镇和私营组织都在这一领域积极开展活动。可以认为，提供的咨询服务是令人满意的。

第 11 条(工作场所、生儿育女和社会保障)

第 1(a)款

146. 政府的目标是解决失业，扶持失业者和通过国家安排工作和进修教育服务为寻找新的工作提供协助。

第 1(b)款

147. 根据 1993 年的《劳动合同法》第 9(a)条，严禁以性别为由实行歧视，特别是关于协议或采取的行动，以及在确立雇佣关系中和职业晋升、发出指示或解雇等方面。

148. 但是在就业领域，实际上男女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别。在从事经济活动的常住人口中，男子占 62%，妇女占 38%。其中 23%的男子占居较高的职位，而这种情况的妇女仅占 4%。

149. 在以妇女或男子占绝大多数的部门中，明显存在着巨大差别。1994 年，48.2%的男子在产业部门工作，但同样情况的妇女仅占 26.5%。相比之下，72.7%的妇女在服务部门就业，而这种情况的男子则占 48.8%。列支敦士登典型的妇女部门是纺织品制造、

贸易、旅馆和饮食业、银行和金融业、教育、卫生保健和家庭服务。

第 1(c)款

150. 列支敦士登的《劳工合同法》符合这项要求。不过在实际中，在职业教育和进一步培训方面，妇女显然落后于男子。这种情况在学习一门手艺的阶段就已经开始出现。虽然学徒工中的女青年比例已从 1970 年的 14.8% 上升到 1994 年的 35.6%，但即使这样，也仍然仅仅是略多于三分之一。

第 1(d)款

151. 1993 年的《劳工合同法》规定，在雇佣关系中，给员工的工资不得因为男女性别而高低有别。对有关的条例、指示和准则作了相应的修订。

152. 但是，实际情况是妇女的收入少于男子。根据 1987 年调查的结果，在工资的三个划分档次中，最低收入类男子占 17%，妇女占 50%。相比之下，在最高收入类中，男子占 22%，妇女占 3%。

第 1(e)款

153. 列支敦士登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已经基本完成。另外，在过去的一些年里，已经使社会立法达到平等原则的要求，所以已经不再有任何歧视性的规定。1996 年，最后的步骤是修订了《老龄和遗属养恤金法》，其目的之一是对男女规定一个统一的领取养恤金年龄。

第 1(f)款

154. 见关于第 11 条第 2(a)款的评述。

第 2(a)款

155. 列支敦士登的立法符合这些要求。根据《普通民法》(个人劳动合同)，在妇女怀孕期间和产后 16 周内实行解聘被列为是“不合时宜的解聘”，因此是不允许的。因为个人的某个特征而实行解雇也是一项违法行为。对这一点的理解应当还包括婚姻状况。

第 2(b)款

156. 根据 1995 年修订的《健康保险法》的规定，在职妇女生育可获得 20 周的补贴，其中至少 16 周必须在产后。如果已参加健康保险计划至少 270 天，当中没有间断超过三个月，那么所得到的补贴至少应相当于本人这段时间累计收入的 80%。

157. 没有资格从必须参加的健康保险计划领取健康保险补贴的产妇，可获得由国家普通资源支付的一笔一次性免税产妇津贴。

第 2(c)款

158. 近些年来，列支敦士登开办了更多的家庭以外的日托所。由于私人努力的结果，现在有一个托儿所机构、一个托儿所介绍和援助机构、许多幼儿园和日托中心。国家根据 1979 年的《青年法》支持这些设施。

第 2(d)款

159. 《就业法》第 33 条要求雇主适当注意女职工的健康，还规定，为了保护女职工的生命和健康，分派女职工从事某些类别的工作是受到条例禁止的，或必须符合一些特别规定。

160. 怀孕妇女在工作场所受到特别保护。1968 年的《工商业就业法》实施细则规定，不得分配怀孕妇女和哺乳母亲从事经验表明对其健康、妊娠或哺乳有不利影响的工作。还需要根据请求免除怀孕妇女和哺乳母亲从事对她们来说太繁重的工作。目前议会正在核准对《劳动法》的一项修正，这项修正将进一步改善对怀孕和哺乳妇女给予的保护。

第 12 条(卫生保健)

第 1 款

161. 根据 1971 年的《健康保险法》第 24 条，国家每年都分担必须参加的保险和预防医疗措施的费用。分担的比例可根据年龄和性别而变化，因此不会造成差别待遇。

162. 在健康保险领域，国家分担的部分确保男女支付同样的保险金。

第 2 款

163. 见关于第 4 条和第 11 条的评述。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

(a)

164. 根据 1985 年的《家庭津贴法》第 35 条第 1 款，如果有资格领取津贴者超过一人，则津贴支付给儿童的家庭户主。经 1995 年修订的第 2 款规定，对于已婚父母联合家庭中的儿童，通常已不再是由丈夫而是由孩子的主要照料者拥有资格领取家庭津贴。

(b)

165. 在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财政信贷的权利方面，列支敦士登的立法没有歧视妇女的条款。

166. 然而，由于男女财产状况的不同，也的确存在着差别。但是，实际情况如何，无统计数字。

(c)

167. 关于参加娱乐活动、体育活动和各方面文化生活的权利，列支敦士登的立法中

没有歧视妇女的规定。

168. 然而，男子显然比妇女更加广泛地参加娱乐活动。原因无疑是与结构上的或由社会分工决定的角色关系相关。

第 14 条(农村地区妇女的平等)

第 1 款

169. 在列支敦士登，农业只起辅助作用。只有 3% 的男性和 0.8% 的女性人口从事农业、林业和园艺。

170. 就列支敦士登而言，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是难以区分的，因为列支敦士登总体上是别具一格的田园风光，但从经济角度来看，则是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和服务行业国家。

第 2(a)款

171. 在这一领域没有对妇女的歧视。

第 2(b)款

172. 在这一领域没有对妇女的歧视。

第 2(c)款

173. 在这一领域没有对妇女的歧视。

第 2(d)款

174. 在这一领域没有对妇女的歧视。

第 2(e)款

175. 在这一领域没有对妇女的歧视。

第 2(f)款

176. 在这一领域没有对妇女的歧视。

第 2(g)款

177. 在这一领域没有对妇女的歧视。另见关于第 13(b)条的评述。

第 2(h)款

178. 在这一领域没有对妇女的歧视。

第 15 条(法律面前平等)**第 1 款**

179. 宪法第 31 条第 2 款确立了法律面前的平等。

第 2 款

180. 宪法第 31 条第 2 款确立了法律面前的平等。

第 3 款

181. 列支敦士登的合同法中没有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规定。

第 4 款

182. 宪法第 28 条第 1 款赋予国民在国家领土内任何地方定居的权利。根据宪法第 31 条第 2 款，“国民”一词应被认为包括男子和妇女。

183. 另外，自 1993 年修订以来，《婚姻法》规定由配偶双方共同决定婚姻家庭的所在地。

第 16 条(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第 1(a)款**

184. 在关于婚姻的一般法律中，对男女不加区别。但是，在结婚年龄上则有差别。

1974 年的《婚姻法》条款规定，男子的结婚年龄是 20 岁，女子是 18 岁。但是，这并不是对妇女的歧视。

第 1(b)款

185. 在这方面没有对妇女的歧视。婚姻的自愿性由《婚姻法》第 26 条规定的婚礼形式加以保证，另外还有关于废除婚姻的规定加以保证。根据《婚姻法》第 37 条，可根据“有正当理由的恐惧”而宣布婚姻无效。

第 1(c)款

186. 在婚姻存续期间及其解除时的相同权利和责任，由 1993 年对《婚姻法》的修正案加以保证，其中将婚姻规定为一种伙伴关系。

第 1(d)款

187. 见关于第 1(c)款的评述。列支敦士登还通过 1996 年批准 1990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而正式确认儿童的利益最重要。

第 1(e)款

188. 见关于第 1(c)款的评述。

第 1(f)款

189. 根据《普通民法》第 166 条的规定，只有母亲享有对婚外出生的子女的监护权。这并不构成对妇女的歧视。

190. 在监护权、保护权和受托管理权方面，《普通民法》第 187-284 条对男女一视同仁。

191. 在收养方面，除《普通民法》的有关条款之外，还适用《欧洲儿童收养公约》。根据《普通民法》第 180 条，养父的最低年龄必须是 30 岁，养母 28 岁。这并不构成对妇女的歧视。

192. 抚养关系由《普通民法》第 185 和 186 条管辖，其中也没有性别歧视的规定。

第 1(g)款

193. 1993 年对《婚姻法》的修正案在选择姓名方面还实行了中性安排。根据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配偶双方在婚礼时需要通知登记处将选择男方还是女方的名字作为姓氏。另一方可在姓氏的前面或后面加上自己原先的名字，当中用短横线隔开。

194. 因此，《婚姻法》的规定符合男女平等的原则。但是应该指出，由于几百年来的传统，大多数家庭仍然是选择男方的名字作为姓氏。

第 1(h)款

195. 在这方面没有对妇女的歧视。

第 2 款

196. 在列支敦士登缔结的婚姻自动受到登记，因此也是必须加以登记的。

197. 关于结婚年龄，见关于第 16 条第 1(a)款的评述。但是，根据《婚姻法》第 9 条第 2 款，经法定监护人同意后，结婚年龄可降低。

附件

《列支敦士登大公国宪法》节选

第 31 条

(1) 所有公民¹在法律面前平等。只要符合法定要求，所有公民均享有担任公职的平等机会。

(2) 男女享有同等权利。²

(3) 外国人的权利首先通过国家条约决定,如无国家条约，则通过对等原则决定。¹

¹ 宪法中使用的“公民”一词应理解为“拥有列支敦士登国籍的所有人，无论性别如何”(《国家公报》，1971 年，第 22 期)。

² 经由 1992 年第 81 期《国家公报》修正的第 31 条第 2 款。

³ “法律应作出规定，使适用的法律符合男女平等原则”(《国家公报》，1992 年，第 81 期)。

⁴ 经由 1992 年第 81 期《国家公报》修正的第 31 条第 2 款。